

##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—【從事特定工作（缺工）獎勵措施】第 梯次核定彙整清冊

機關名稱：

共核定： 件

案 <sup>1</sup> 號	勞工資料								雇主資料			獎勵月數	獎勵金額(元)
	勞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族別	通訊地址	照顧服務類別 <sup>2</sup>	是否為非典型就業 <sup>3</sup>	平均月薪(元)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行業代碼 <sup>4</sup>		
合計													

承辦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1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視為一案。

2 照顧服務類別分為：居家式填 H、社區式填 C、機構式填 I

3 非典型就業係指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就業者。

4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(第 10 次修訂)，填寫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S、I、J、K、L、M、N、O、P、Q、S 等大類編碼。